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童锦斌

编　制　单　位：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钱景阳

项 目 负 责 人：钱景阳

建设单位

电话：13967515377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城北开发区

编制单位

电话：13605857701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嵊州市兴旺路285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3.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3

3.2 建设内容.....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4

3.4 主要生产设备.....4

3.5 生产工艺.....5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6

4. 环境保护设施.....7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8

6. 验收执行标准.....9

6.1 废水.....9

6.2 废气.....9

7. 验收监测内容.....10

7.1 废水.....10

7.2 废气.....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1

8.1 监测分析方法.....11

8.2 质量保证.....11

9. 验收监测结果.....14

9.1 生产工况.....1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14
10. 验收监测结论.....16
10.1 废水.....16
10.2 废气.....16
10.3 总结论.....1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

1、关于要求拆分企业的申请

2、环评批复

3、检测报告复印件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城北开发区（罗柱岙），成立于 1992 年，分别于 1992 年 9 月、2000 年 3 月、2000 年 4 月做了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局的审批，生产内容为泡化碱、涂料、树脂、季元胺、纺织助剂、饲料添加剂。2005 年因企业生产需要，该企业在经营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分拆为“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和“嵊州市神和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已注销。其中树脂、季元胺由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生产，未经验收；泡化碱、涂料、纺织助剂、饲料添加剂由嵊州市神和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城北开发区（罗柱岙），由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分离出来单独成立的一个公司，分配年生产季元胺 30 吨，树脂 100 吨，实际企业目前仅生产树脂 100t/a，季元胺未投产，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报告仅对树脂的审批及生产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关于要求拆分企业的申请”（详见附件 1），拆分后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按国家标准及原环评和批复的要求执行，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年产树脂 100 吨的的废水及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88 号令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21 号令修正，2014.3.13）；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嵊州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涂料、四元胺、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建表[2000]048 号《关于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涂料、四元胺、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城北开发区（罗柱岙），坐标为北纬 29°63'03"，东经 120°83' 65"。本项目位于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内，厂房东面为 104 国道；南面为运输段加油站；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城溪化工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季元胺 30 吨，树脂 100 吨

项目实际规模：年产树脂 100 吨

项目实际投资：1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实际用量	折合年用量
1	癸二酸	37.5t	150/a
2	癸二胺	22.5t	90/a
3	亚磷酸	0.005t	0.02/a
4	氮气	12 瓶	48 瓶/a

3.4 主要生产设备

由嵊州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涂料、四元胺、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未对项目的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进行审批，故本次验收报告仅体现实际数量。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反应釜	2	/
2	冷却槽	4	/
3	切片机	3	/
4	离心机	1	/
5	烘干机	1	/
6	气泵	1	/

3.5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树脂生产线，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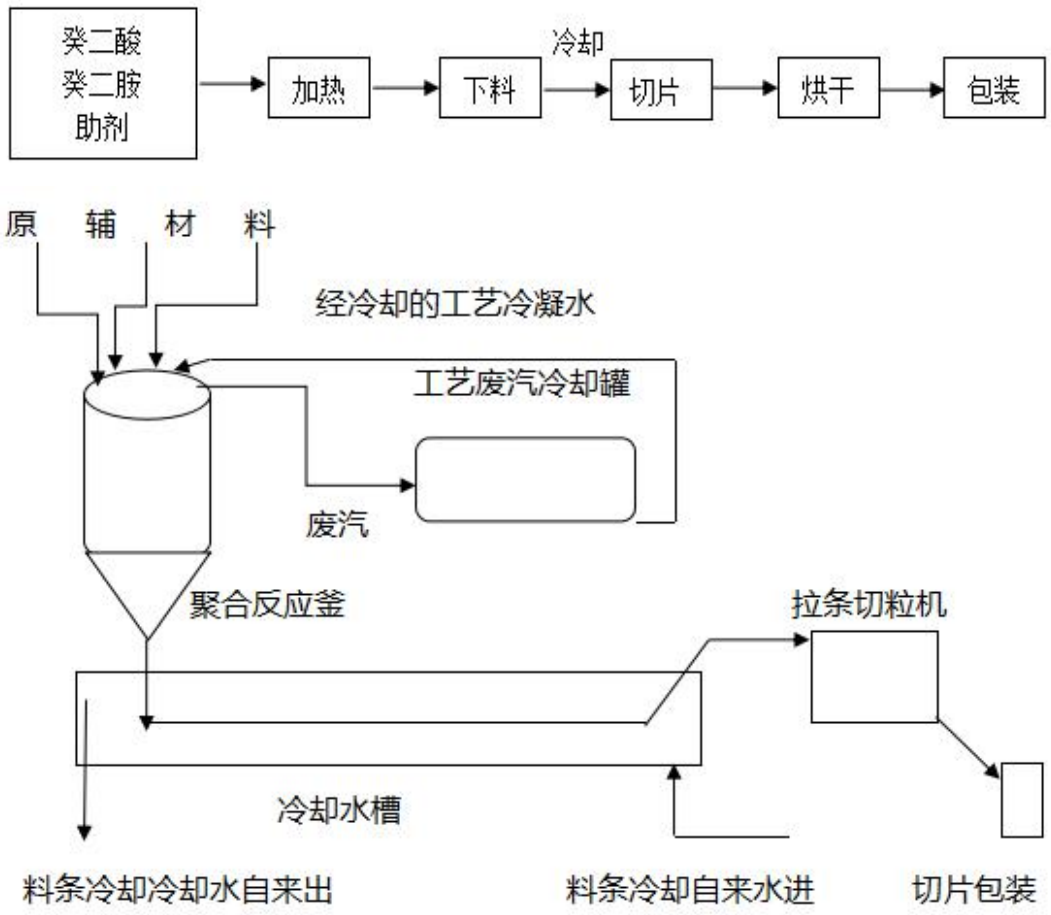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嵊环建表[2000]048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城北开发区（罗柱岙）。	**基本符合。**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相符，目前实际经营规模为年产树脂 100 吨。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冲洗废水须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四元胺生产中产生的废水要做好回收利用，严禁外排。	**符合。**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在设备检修时，冷却罐中的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送入嵊州市神和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至嵊新污水厂处理，排放口废水样品不具代表性，本次验收不做检测；料条冷却产生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直接外排。根据检测结果冷却废水水样中的 pH 值、SS、COD、总磷、氨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要求。目前四元胺未投产，故不产生该股废水。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按环评要求治理号四元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烘干过程产生的混合废气和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目前四元胺未投产，故不产生该工艺废气。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料条冷却产生的冷却废水、冷却罐的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检修时，冷却罐中的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送入嵊州市神和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至嵊新污水厂处理；料条冷却产生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直接外排。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烘干过程产生的混合废气和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 300 万元的 1.5%。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措施	效果	投资费用
1	废水处理	废水收集管网	达标排放	2
2	废气治理	通风设备	达标排放	1
3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等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厂界达标	1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等	无害化、防渗漏	0.5
合计				4.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加强管理，积极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结论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在落实号各级环保治理措施，推行清洁生产，做到废气、废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建表[2000]048 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现将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涂料、四元胺、纺织助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将该技术改造项目在评价地址实施，同意生产期限为一年。

二、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冲洗废水须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四元胺生产中产生的废水要做好回收利用，严禁外排。

三、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按环评要求治理号四元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四、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严禁跑、冒、滴、漏，杜绝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污染大气、水环境。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0 年 3 月 15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100	70	15	0.5

6.2 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冷却废水	冷却水槽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7.2 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厂界南侧、西侧及北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　　无组织废气：○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	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8.2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1 月 19-10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1.19	树脂	33.3	31.8	95.5%
1.20	树脂	33.3	32.5	97.6%
备注：企业为单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冷却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以 p 计）	氨氮
冷却水槽	清	1.9	10:00	7.70	12	25	0.0325	0.0481
	清		11:02	7.61	15	27	0.0298	0.0540
	清		12:05	7.62	11	29	0.0244	0.0451
	清		13:08	7.60	13	28	0.0203	0.0421
	清	1.10	8:41	7.65	12	25	0.0285	0.0481
	清		9:43	7.66	11	28	0.0244	0.0540
	清		10:45	7.60	13	26	0.0203	0.0451
	清		11:43	7.71	10	25	0.0271	0.0421
均值				7.60-7.71	12	27	0.0259	0.0473
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标准限值				6-9	70	100	0.5	15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根据表 9-2，该企业所测冷却废水水样中的 pH 值、SS、COD、总磷、氨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1.9 9:51	北	微	11	101.6	晴
2018.1.9 10:15	北	微	13	101.6	晴
2018.1.9 10:33	北	微	13	101.6	晴
2018.1.9 10:46	北	微	14	101.8	晴
2018.1.10 8:57	北	微	8	101.5	多云
2018.1.10 9:22	北	微	9	101.5	多云
2018.1.10 9:47	北	微	9	101.5	多云
2018.1.10 10:14	北	微	13	101.7	多云

表 9-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3）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厂界南	2018.1.9	9:51	0.81	4.0	达标
		10:15	0.75	4.0	达标
		10:33	0.74	4.0	达标
		10:46	0.60	4.0	达标
	2018.1.10	8:57	0.69	4.0	达标
		9:22	0.69	4.0	达标
		9:47	0.67	4.0	达标
		10:14	0.66	4.0	达标

结论：根据上表，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无组织的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在设备检修时，冷却罐中的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送入嵊州市神和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至嵊新污水厂处理，排放口废水样品不具代表性，本次验收不做检测；料条冷却产生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直接外排。根据检测结果冷却废水水样中的 pH 值、SS、COD、总磷、氨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烘干过程产生的混合废气和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10.3 总结论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关于废水及废气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城北开发区（罗柱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季元胺 30 吨，树脂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 100 吨	环评单位	嵊州市环境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建表[2000]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0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关于要求拆分企业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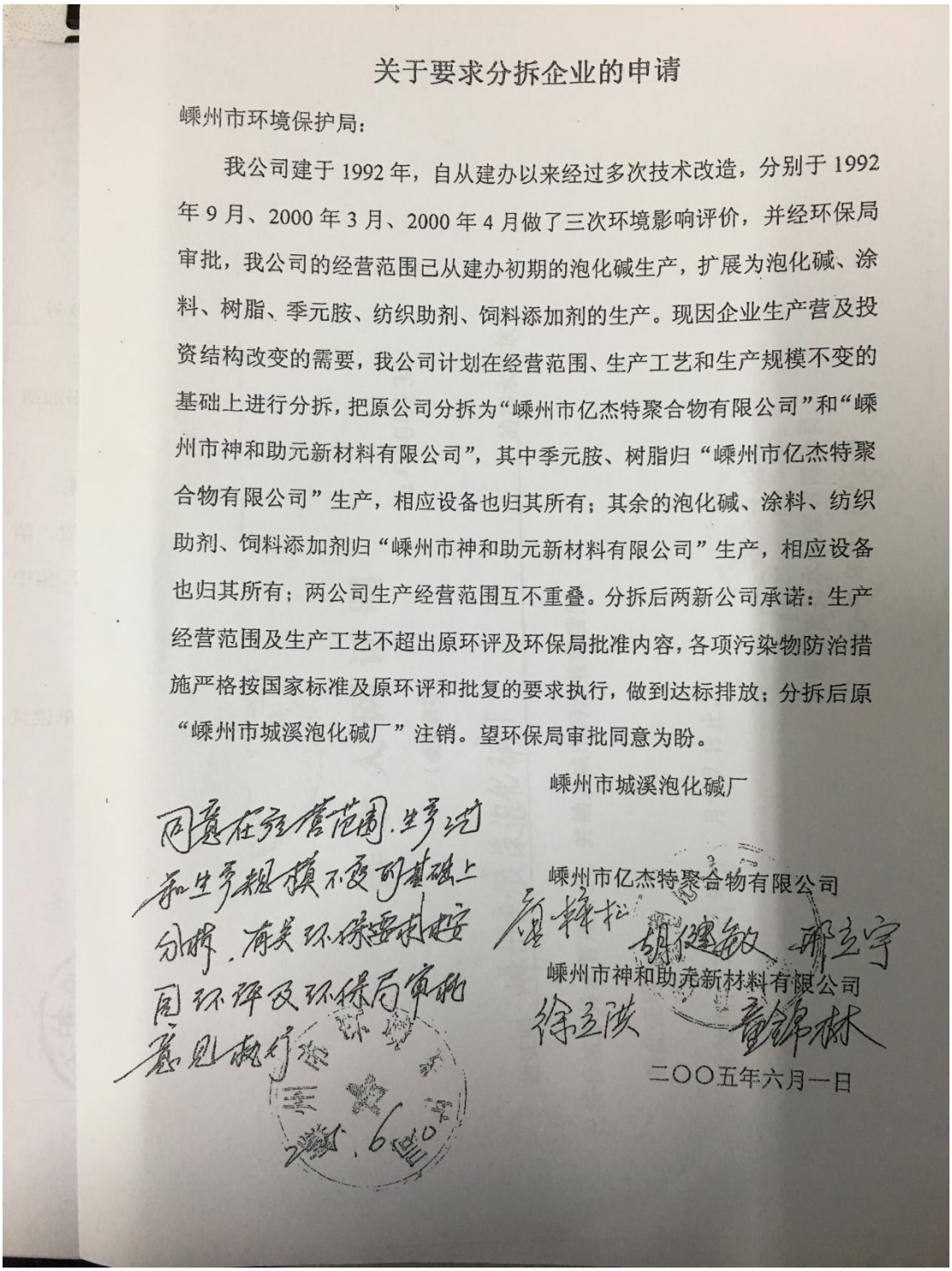

关于要求分拆企业的申请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建于 1992 年，自从建办以来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分别于 1992 年 9 月、2000 年 3 月、2000 年 4 月做了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局审批，我公司的经营范围已从建办初期的泡化碱生产，扩展为泡化碱、涂料、树脂、季元胺、纺织助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现因企业生产营及投资结构改变的需要，我公司计划在经营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分拆，把原公司分拆为“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和“嵊州市神和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季元胺、树脂归“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生产，相应设备也归其所有；其余的泡化碱、涂料、纺织助剂、饲料添加剂归“嵊州市神和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相应设备也归其所有；两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互不重叠。分拆后两新公司承诺：生产经营范围及生产工艺不超出原环评及环保局批准内容，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按国家标准及原环评和批复的要求执行，做到达标排放；分拆后原“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注销。望环保局审批同意为盼。

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

嵊州市神和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同意在经营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分拆。请关环保要求按国环评及环保局审批意见执行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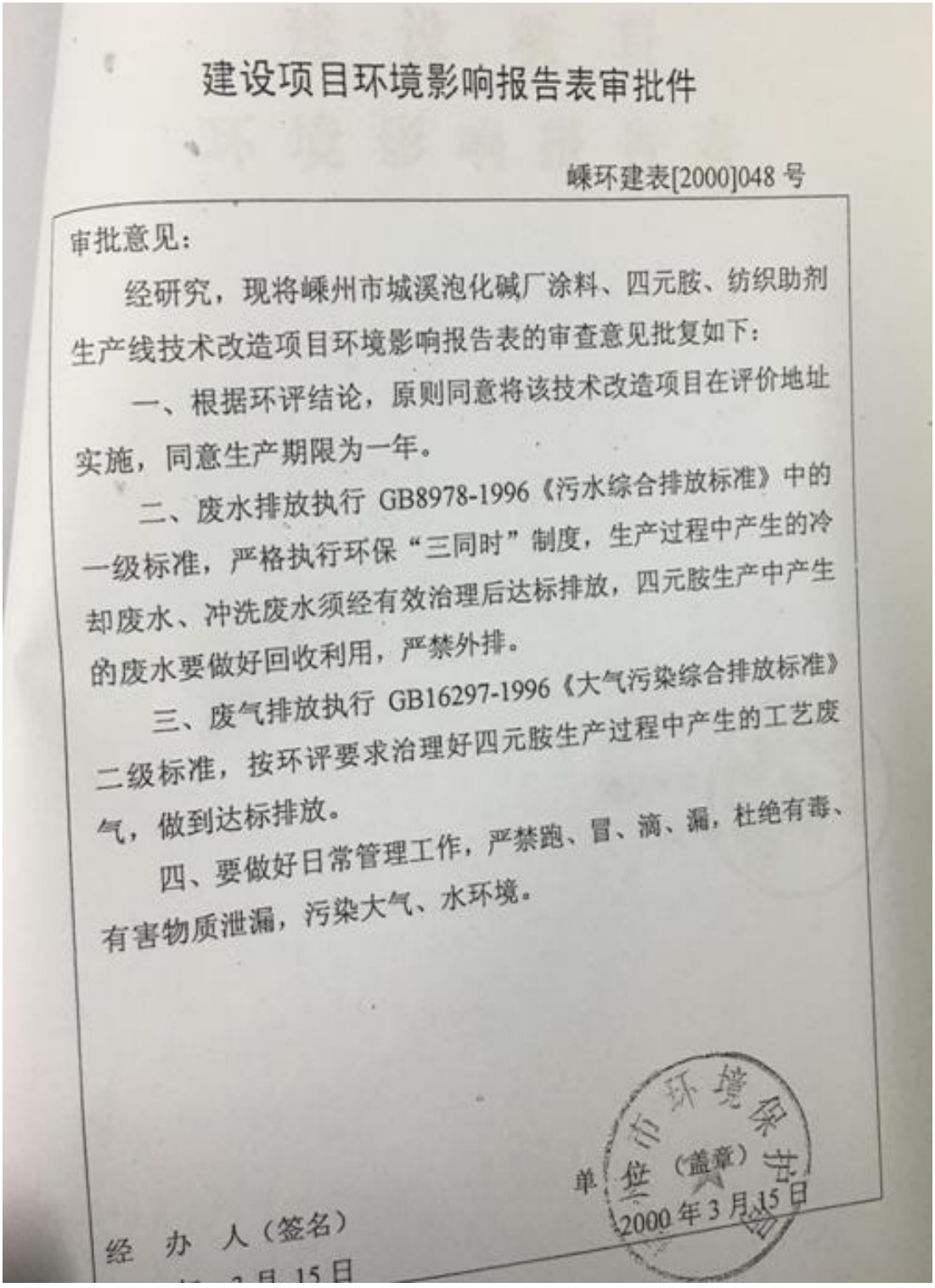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件

嵊环建表[2000]048 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现将嵊州市城溪泡化碱厂涂料、四元胺、纺织助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将该技术改造项目在评价地址实施，同意生产期限为一年。

二、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冲洗废水须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四元胺生产中产生的废水要做好回收利用，严禁外排。

三、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按环评要求治理好四元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四、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严禁跑、冒、滴、漏，杜绝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大气、水环境。

单位（盖章）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0 年 3 月 15 日

经办人（签名）

3 月 15 日

附件 3、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HBHJ/ZJ65

17111205147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814

项目名称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下表 接收日期 2018.1.9；1.10

委托方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城关镇罗柱岙城北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18.1.9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1.9；1.10

采样地点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冷却水槽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10-11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HS-3C 精密 pH 计 001；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AL204 电子天平 005；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COD）：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悬浮物（SS）：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以 p 计）	氨氮
HJ1802801090101	冷却水槽	清	1.9	10:00	7.70	12	25	0.0325	0.0481
HJ1802801090102		清		11:02	7.61	15	27	0.0298	0.0540
HJ1802801090103		清		12:05	7.62	11	29	0.0244	0.0451
HJ1802801090104		清		13:08	7.60	13	28	0.0203	0.0421
HJ1802801100101		清	1.10	8:41	7.65	12	25	0.0285	0.0481
HJ1802801100102		清		9:43	7.66	11	28	0.0244	0.0540
HJ1802801100103		清		10:45	7.60	13	26	0.0203	0.0451
HJ1802801100104		清		11:43	7.71	10	25	0.0271	0.0421
均值					7.60-7.71	12	27	0.0259	0.0473
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标准限值					6-9	70	100	0.5	15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该企业所测冷却水槽中的废水水样水质浓度按上述测值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

委托方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城关镇罗柱岙城北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18.1.9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1.9；1.10

采样地点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10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1690 气相色谱仪 014。

检测方法依据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2018.1.9	9:51	0.81
		10:15	0.75
		10:33	0.74
		10:46	0.60
	2018.1.10	8:57	0.69
		9:22	0.69
		9:47	0.67
		10:14	0.6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鹏飞　　校核　郎静　　审核　[illegible]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illegible]　　批准日期（检测章）2018.1.12

嵊州市亿杰特聚合物有限公司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运行数量
1	反应釜	2台	2台
2	冷却槽	4台	3台
3	切片机	3台	3台
4	离心机	1台	1台
5	烘干机	1台	1台
6	气泵	1台	1台